〔文章编号〕 1002-2031(2011)05-0091-06

# 青少年犯罪的物质与心理原因

——基干阿德勒"自卑"与"补偿"的视角

### 马 慧 徐静英

[摘 要] 青少年犯罪已成为困扰当今世界各国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 团伙犯罪是其突出特点。从心理学家阿德勒"自卑感"与"补偿"理论出发, 拓展出对青少年团伙犯罪研究的新视角, 同时对冀东地区团伙犯罪青少年进行了 抽样调查, 将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相结合, 分析了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心理原因, 即自 卑感的来源和过度补偿的表现方式, 并引申出对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两点建议。

〔关键词〕 团伙犯罪; 青少年犯; 自卑; 补偿; 心理

[中图分类号] C913.5

〔文献标识码〕 A

### 一 研究背景与理论依据

#### 1. 研究背景与现状

中国青少年研究发展中心公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十五期间(2000—2004年)全国法院判决的青少年罪犯(14—25周岁)人数增长了 12 6%,其中未成年罪犯(14—17周岁)的人数增长趋势更为迅猛,增长了 68%<sup>[1]</sup>。青少年犯罪问题已然成为当前危害我国社会和广大人民人身财产安全的一种严重社会问题。我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除了呈现上述犯罪人数逐年增长和犯罪主体低龄化的趋势外,还呈现出犯罪手段暴力化和智能化、犯罪形式团伙化和

犯罪目的谋财性突出等特征。犯罪形式上的团伙化已经成为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突出特点和发展趋势。相关统计资料表明,共同犯罪在我国青少年犯罪案件中长期处于 50%以上的比例,个别年份和局部地区甚至高达 70%以上,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sup>[2]</sup>。对于青少年犯罪问题,特别是对于其中最为普遍的团伙犯罪形式进行研究,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多学科的共同参与。探究这一问题的多方面原因,并由此推断和寻找到相应的防治办法,不但对青少年自身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于国家的安全稳定、社会的和谐发展更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国外对青少年团伙犯罪内涵的界定相对比较宽

[作者简介] 马 慧(1977—)女,山东汶上人,美国密苏里大学神经心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燕山大学文法学院讲师,燕山大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专职心理咨询师,国家执业医师,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研究方向为神经心理学、病理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徐静英(1975—)女,辽宁鞍山人,燕山大学文法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为社会心理学。

[基金项目] 2010-2011年河北省秦皇岛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201001 A399)——青少年团伙犯罪现象的心理原因研究。

〔收稿日期〕 2010-12-01

〔修回日期〕 2011-03-06

 泛,研究方法以实证研究为主。在解析青少年团伙 犯罪的成因方面, 多采用犯罪学的相关理论来验证 青少年团伙犯罪的行为,重在揭示青少年团伙犯罪 的行为轨迹及其相关影响因素[2]:用来解释青少年 团伙犯罪的理论主要有两个,一是社会学习理论 (social learning theory), 二是自我控制理论(selfcon trol theory)。一些社会学习变量已被证实在团伙 成员身份和团伙犯罪之间具有预测作用,如差别交 往(differential association;定义为同伴卷入犯罪行 为的程度〉、差别的界定(differential definitions定义 为对越轨行为的中立性态度和对负罪感的感知水 平 和正性负性社会强化 ( positive and negative social reinforcers等。一些关键的自我控制变量也得到了 印证,如父母的监控水平(父母了解孩子的位置、活 动、朋友的程度)、个体的冲动性(不考虑结果就采 取行为的倾向性)和风险的追求(从事给参与者带 来相当大程度危险性行为的倾向性 )等[3]。而国内 对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实证调查和理论探讨都非常有 限。有限的实证调查多由于缺乏理论指导,仅限于 现状描述而未能探索深层原因: 理论层面的原因探 计多由于缺乏实证支持,仅能主观概括而不能揭示 内部机制。

#### 2 理论依据

个体心理学创始人、奥地利著名心理学家阿尔 弗雷德 阿德勒关于"自卑感"、"补偿"等概念与犯 罪之间关系的论述为更好地理解和研究团伙犯罪心 理提供了理论支撑。自卑,就是自己看不起自己,觉 得自己不如别人。自卑感则是指自我评价偏低,对 自己抱有轻视或否定的态度,是一种自我内心的负 性情绪体验。阿德勒强调,具有生理上的缺陷,如身 体器官缺陷、体弱、笨手笨脚、生长发育落后、丑陋畸 形的人往往容易产生自卑感,但人们的自卑感更多 地来自其他非生理原因引起的低自我评价。阿德勒 从而把研究的重点从"生理自卑感"转向"主观自卑 感"或"心理自卑感"[4]。"补偿"是指个人所追求的 目标、理想受到挫折,或由于本身的某种缺陷不能达 到既定目标时而改变活动的方向,以其他可能成功 的活动来代替,从而弥补或减轻心理上的不适感。 "补偿"一词原本是一个生理学概念,是指有生理缺 陷的个体,使自己有缺陷的身体器官的机能胜过完 好正常器官的功能的现象。阿德勒最先把这一概念 从生理学领域扩展到心理学领域, 认为人人都会为 了实际的或想象的不足带来的自卑而进行补偿,使 自己克服不足和自卑,成为优于别人的人,成为众人

瞩目的中心[4]。 现实生活中,人们对自卑的补偿行 为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适当的补偿"(或称为"成 功的补偿")和"不当的补偿"(或称为"失败的补 偿")<sup>[5-6]</sup>。适当的补偿建立在主体对生活意义的 正确理解之上,即生活的真正意义总是体现在对别 人、对团体的奉献上,以及与他人的合作及和睦相处 之中[3]。这样的个体在对社会、对他人做出奉献的 过程中,积极地为自身的自卑感寻找恰当合理的补 偿方式,这种情况下的自卑感成为了个体发展和人 格完善的积极动力,不但能推动个体克服自卑、获得 优越感和心理满足,而且能够帮助其取得进一步的 成功,从而把自己塑造成一个理想的人物。补偿不 当是指"缺乏补偿"或"过度补偿"。二者均建立在 对生活意义的错误理解之上,这样的个体对生活赋 予的意义是一种个人的意义, 他们的兴趣也只是围 绕着自身,因此他们所做出的努力和补偿行为被导 向了无意义的、乃至完全错误的方向[5-6]。其中,补 偿缺乏者容易造成过度内侵犯,从而引发抑郁、焦 虑、人格障碍等心理疾病: 而过度补偿者常将自己与 他人、社会对立起来,为了一己之利,不惜损害他人 乃至社会的利益, 其极端的表现为盗窃抢劫、打架斗 殴、欺诈强奸、杀人纵火等,即以过度外侵的方式克 服自卑感。不恰当的补偿最典型的表现就是精神病 或犯罪行为。由此可见,自卑感既可能成为推动个 人乃至社会发展的动力,也可能成为摧毁自己或他 人、给人们带来巨大损失和痛苦的源泉,其作用的效 应关键在于主体会采取何种方式对自卑感进行补 偿。

团伙犯罪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青少年被各种 犯罪团伙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吸纳:二是 青少年自身有合群性,崇尚江湖义气。在犯罪中往往 组成团伙以聚力壮胆[1]。不论哪种形式,均可从上 述阿德勒的理论出发,找到合理的解释。从众多现 实案例中不难发现,几乎所有参与团伙犯罪的青少 年在与自身生存发展密切相关的某一方面或几方面 均存在明显的不足或缺失,或家庭不完整和谐、缺少 温情和关爱,或学业失败、得不到同学老师的喜爱, 等等。由这些因素引发的自卑,长年累月地积存下 来,受其自身条件和周围环境的限制,往往得不到合 适的途径来排解,也未能找到恰当的方式进行补偿, 而与成年犯罪团伙成员或其他与自己拥有诸多共性 的孩子走在一起、采取侵犯社会和他人的行为进行 过度补偿,最后成为了他们最便捷的补偿自卑的方 式。这样看来,青少年团伙犯罪行为的根源来自深

度的自卑感,而多方面的过度补偿则是其弥补这种自卑感的主要表现方式。

#### 3. 研究方法

本课题组对冀东地区 67名男性青少年犯 (年龄 16-24岁,平均年龄 18.9岁,其中共同犯罪者 52 名,非共同犯罪者 15名 和当地 40名年龄相仿的无违法犯罪行为的男性青少年 (年龄 17-23岁,平均年龄 19.2岁 进行了一次抽样调查研究。同时,从阿德勒关于"自卑感"和"过度补偿"理论出发,引申出对青少年团伙犯罪心理研究的新视角;将实证研究结果与理论探讨相结合,对青少年团伙犯罪问题的心理原因进行了探讨,并由此得出对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启示。

本研究从上述独特的理论视角出发,联合应用两种重要研究方法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的研究,在青少年犯罪的研究领域中尚属首次。

## 二 深度自卑——青少年团伙犯罪 的主要根源

对于团伙犯罪青少年而言,其深度的自卑感主要来自家庭结构和功能的缺失、经济条件的低劣和学校教育的失误三个方面。

#### 1. 家庭结构功能缺失导致的情感自卑

国内外众多研究结果均显示,单亲或继父母家 庭的子女更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sup>[7]</sup>。本研究的调 查结果显示,52名团伙犯罪青少年中,来自完整家 庭的有 18人,占 34.6%,来自父母离异、父母双亡、 父母一方身亡或继父母家庭的有34人,占65.4%, 而同一地区的 40名同龄对照组成员中,来自完整家 庭者有 37人,占 92 5%。二者存在显著的统计学 差异,这与前人的研究结果一致。本次调查还发现, 即使是来自完整家庭的共同犯罪者,其家庭关系也 大多存在一定程度的问题,有的甚至非常严重:其家 庭普遍存在父母感情失和、终日争斗不断、酗酒、家 庭暴力、冷漠等现象。 这表明, 家庭功能的不完整与 家庭结构的不完整均与子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密切相 关。长期的家庭矛盾必然削弱家庭的向心力和凝聚 力,并影响家长教育子女的氛围、权威和能力。 著名 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西格蒙德。弗洛伊 德曾肯定地指出: "充分享受母爱的人自信一生。" 而在上述不健全或不健康的家庭环境下成长起来的 孩子, 得不到双亲充分的关爱和照料, 无法进行顺畅 的沟通和亲密的交流。正常的情感需求无法得到满

足,自信心必然无从建立,会致其产生强烈的自卑感。同时,家庭是青少年社会化的首要环境,不良的家庭关系和家庭环境无法给子女提供人际沟通的良好榜样,子女无从学习人际交往的基本技能,使他们在家庭以外也很难维系正常的人际关系,常常受到孤立和排斥,这会引发他们的不满和敌对,这种情绪使他们在社会中不断遭遇挫折和失败,因而自卑感会不断加深,加重。

#### 2 经济条件低劣导致的物质自卑

儿童时期的成长环境,特别是家庭经济条件,对 其发展健康的人格起着重要的作用。阿德勒在《儿 童的人格形成及其培养》一书中指出:"有些家庭, 世世代代都生活在经济窘迫之中, 他们困苦、悲哀地 维持着入不敷出的生活。他们深受一种悲哀、怨恨 情绪的影响,他们不可能帮助他们的孩子对生活培 养出一种健康和合作的态度。他们的心态饱受生活 的压抑,对生活的恐慌决定了他们缺乏相互合作的 态度。[8] "前文提到,参与团伙犯罪的青少年多半来 自不完整的家庭, 离异或丧偶的父母, 既要承受情感 的挫折,又要继续辛劳工作,还要照顾未成年的孩 子,除精力不济外,独自养育孩子的花销也会使他们 面临经济方面的困扰。本研究的调查结果显示,参 与团伙犯罪的青少年所在家庭的平均月收入不足 2000元,其中还包括一些贫困家庭,而同一地区同 龄对照组青少年的平均家庭月收入高于 3000元。 这提示, 团伙犯罪者的家庭经济条件较差。

低收入的家庭由于经济条件所限,不能给孩子 提供充足的物质保证、良好的社区环境和高质量的 教育条件, 而这些都是与孩子的健康成长密切相关 的物质基础。同时,家庭收入过低会通过直接或间 接的途径增加家长的压力、加重不良情绪、激化家庭 冲突,使得家长疲干谋生、应付琐事,所剩无几的精 力也大多因内耗使其对孩子的照料大打折扣,与孩 子交流的时间和质量均明显下降。而且,经济条件 的低劣常常和社会地位的低下伴行。以上三方面效 应累加在一起,除了直接导致子女的物质保障水平 较低外,还会间接导致亲子沟通不良、子女情感需求 不满,而且,寥寥无几的玩具、低档的衣服和劣质的 文具会使这些孩子在学习及与同伴交往的过程中明 显感觉低人一头,容易造成他们与同伴的疏远及与 同伴情感交流的减少。这些因素会加重物质需求不 满的后果,使他们很容易陷入深深的自卑情绪之中。

3.学校教育失误导致的认同自卑

从 1985年我国素质教育方针的酝酿开始, 我国

城市瞭望。

的素质教育经过 20多年的发展,时至今日已经进入 到全面推进的阶段。但目前,在我国义务教育阶段 的中小学内普遍存在的情况却是另一番景象:太多 的学校打着素质教育的大旗,却在实实在在地搞着 应试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急功近利的现象十分严 重。教育理念上的偏差,教育内容和方法的死板单 调,教育评价手段的单一,使得一部分学生出现了严 重的厌学情绪。客观地讲,少年厌学情绪的原因是 多方面的,正如一位从事多年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士 所说: "教育不是教育系统内部的教育,教育系统已 经为社会和家庭承担了太多不该承担的责任。"但 追究问题的根源,我国的小学教育背离了"培养学 生学习兴趣"的基本宗旨, 当属首因。对于中小学 生的厌学,校方虽有万般无奈,却仍有不可推卸的责 任。学习兴趣下降的直接后果就是成绩的下降,成 绩差的学生几乎都处在班级的"边缘状态",老师们 往往对他们不闻不问、漠不关心, 甚至忽略他们的存 在,同学们对他们也是渐渐疏远,甚至孤立、嘲笑、鄙 视。他们成了学校里不受欢迎的人。这种被排斥或 被漠视的境遇使他们在校园内无法找到认同感和归 属感,加上成绩的落后,使他们越发抬不起头来,遂 逐渐步入了自卑的泥沼。其中一部分"差生"因此 不再留恋校园生活,选择了主动退学。更有甚者,一 些学校为了所谓的声誉,对成绩处在最末或违规违 纪的学生干脆采取劝退的办法,把这些心智尚未成 熟的孩子过早地推向了他们毫不熟悉的、复杂的社 会之中。本研究的调查显示,52名团伙犯罪青少年 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 8 2年(当地同龄对照组青 少年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则为 11.7年 ) 初中毕业之 前就辍学者有 36人, 占 58 1%。辍学后的他们, 既 没有学历、专长,也没有适应社会的充分心理准备, 因此在社会上很难找到合适的工作,难以立足。由 此带来的低经济水平和社会地位,往往使其自暴自 弃,这进一步加剧了他们的自卑感。

### 三 过度补偿——青少年团伙犯罪 的表现方式

阿德勒认为,具有自卑感的人,一方面自我评价过低,总是觉得自己不如别人,另一方面,又会极力掩饰缺陷和差距,试图通过补偿活动超越他人,追求满足感和优越感,克服自卑和追求优越成为了其生活的基本事件<sup>[49]</sup>。由于上述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存在,加之自身和周围条件的限制,一些自卑感较强的

青少年最终采取了极端的方式对其自卑进行补偿——加入越轨团伙而违法犯罪。本文认为,青少年共同犯罪是由于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过度补偿的结果,即青少年团伙犯罪者的过度补偿方式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因寻找认可和归属感而导致的情感补偿过度 青春期少年的自我意识迅速发展。其最突出的 表现就是心理活动更多地指向自己的内心世界,他 们将自己的思想从一直嬉戏于其中的外部客观世界 中抽回很大一部分,使其指向自身的内部主观世界。 伴随思想意识对自我的更多关注, 青少年产生了丰 富的内心感受和体验,并且想要与人分享。社会心 理学认为,同龄的青少年具有相似的需要动机、兴趣 爱好、学业和教育背景,他们之间更容易产生心灵上 的共鸣,即同龄人之间的心理相容度更高。因此,青 少年首选的倾诉对象是班级同学。正如前文所述、 参与团伙犯罪的青少年一般是班级里的"差生",是 学校里的"边缘人",同学们常常以疏远或厌恶的态 度和方式对待他们,他们在同学间找不到属于自己 的那份尊重和关爱, 当然不会将心事说给同学听。 另一方面, 他们又大多来自不完整或不和谐的家庭, 家庭凝聚力的缺乏和一直以来的沟通不良使得他们 不愿与父母多做交流。众所周知,青少年接触的环 境主要是家庭环境和校园环境,其次才是社会环境。 上述青少年在学校和家庭中均得不到情感的满足, 干是,其只能踏上"社会"去寻求情感的满足。干 是,这些有着家庭不幸、学业挫折、情感空缺等共性 的自卑的孩子们便顺理成章地聚集在一起,组成了 自己的特殊群体。在这个群体中,没有人再用考试 分数或成绩排名等指标来评价他们, 也没有人会戴 着有色眼镜来审视他们的家庭背景和经济条件。群 体的相似性掩盖了每个成员的特点,在这样一个 "人人平等"的环境中,情感方面的匮乏带来的自卑 心理终于得以补偿,他们找到了久违的自尊和自信, 因此更加忠实、坚定地依附于这个集体。

2 因追求物质上的满足而导致的物质补偿过度 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由此引发的新旧 社会意识领域的激烈冲突对人们思想观念造成了很 大冲击,人们的价值观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偏差或扭 曲,一时间享乐主义、金钱至上等不良思想和诚信淡 薄、道德缺失等丑恶现象充斥于市。青少年的人格 仍处在发展、完善阶段,世界观、人生观也尚未定型, 对这些不良社会现象的理解只能停留在表面化和直 观化的较低水平,缺乏分辨和抵御的能力,因此很容 易受其影响,进而被误导,走入片面追求金钱财富和物质享受的歧途。前文提到,团伙犯罪者的家庭经济水平普遍较低,很难满足他们日益膨胀的欲望,而他们自身,要么是无独立经济来源的在校学生,要么是学历背景较差、闲散于社会上的无业青年,即使能暂时找到一份低技术含量、低知识要求的工作,也不会有稳定丰厚的薪金报酬。因此,他们急需找到"家庭直接提供"和"自己工作所得"以外的其他途径来获取财物,补偿因捉襟见肘而带来的自卑和不便。于是,去偷、去抢成了他们能想到的最直接、最便捷的物质补偿的途径。于是,犯罪团伙就此产生。

3. 因追求更多关注导致的认同感的补偿过度

发展心理学认为,青少年社会性发展的重要表 现之一,是强烈关注自己的身体形象和外貌,非常在 意周围人对自己的观察, 希望得到他人的关注和认 可。参与团伙犯罪的青少年的家庭经济条件一般较 差,在时下攀比之风盛行的校园内,他们在满身名牌 的同学面前自觉自惭形秽,在外形方面根本无法得 到同学们的太多关注。而且,学校里吸引同学和老 师眼球的焦点,永远是那些学习上的佼佼者,因而成 绩较差的他们亦不可能在学业成绩方面吸引老师、 同学的注意。在家庭中,他们那些为了生存而疲于 奔波的双亲或单亲也常常无暇他顾,无法给予他们 充分的关注。因此,这些青少年难以把周围人的注 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来。然而,他们对于这种关注 的渴望又是那么的强烈和急迫,因此,他们自觉或不 自觉地走向了另一个极端,采取了一种过度补偿的 方式来达成自己的愿望——集结力量,共同犯罪。 在犯罪团伙中,成员之间因为相似的经历而彼此理 解,相互间必然会投以较多的注意和关怀,这些恰好 可以弥补他们因在家庭中和学校中的被关注感和被 认可感缺失而引发的自卑情绪。为了这份"关注和 认可",他们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他们这样做 的后果之一,是亲人终于肯花点时间和精力来处理 他们惹下的"麻烦",老师、同学也终于注意到了他 们的存在。他们因缺少关注而导致的自卑终于得到 了畸形的补偿。

## 四 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启示和 建议

现实中,对大多数参与团伙犯罪的青少年而言, 家庭结构功能的缺失、经济社会地位的低劣和学校 教育的失误这三方面的自卑根源并不能截然分开, 它们交织在一起所起的共同的作用,引发了这些青少年情感需求、物质需求和认同感、归属感的缺乏,从而使其产生多方面的自卑感。而他们尚不具有对自卑感进行恰当补偿的意识、知识、技能和条件,所以最终采取了团伙犯罪这种极端的过度补偿方式来超越自卑感。由此可见,为了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必须从预防青少年的自卑以及对已存在的自卑感进行科学、合理的引导和矫治等环节入手,这必然要求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的共同参与和合作才能完成。对此,前人曾做过一些论述,比如,父母应提高自身素质、改善家庭环境,学校应端正教育思想、加强法制教育,国家应进一步健全法制、净化社会大环境,等等。本文将从本研究独特的视角出发给出几点新的启示和建议。

#### 1.全方位的家长学校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家庭就是一所学校,父母是 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也是孩子最亲密的老师。 健全 的家庭结构、和谐的家庭氛围是孩子身心健康发展 的重要条件, 良好的家庭教育完全可以弥补学校教 育的某些不足。家庭教育在青少年成长中的这种基 石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而且这一理念早已被大多数 家长所接受,他们知道应该与孩子加强沟通,应该正 确评价孩子, 应该创造宽松民主的家庭氛围, 但问题 却出在:他们想要这样去做,却不知应该如何具体地 去做。大多数家长受自身文化程度、知识水平、专业 领域和工作性质所限,对家庭教育方面的知识所知 甚少或一知半解, 急需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方 面的专家学者给予他们科学的指导和帮助。因此, 以满足此方面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家长学校应运而生 将是大势所趋,是社会、经济、教育发展的必然产物。 这里所说的家长学校,不仅仅指目前国内一部分中 小学已开设的促进家长和学校之间沟通交流的家长 学校, 而是指涉及到更多主办机构和更广泛受益群 体的一种模式,如民政部门开办的新婚夫妻学校,对 于婚前或新婚男女进行婚后夫妻关系、家庭矛盾处 理等问题的指导: 孕检医院开办的准妈妈准爸爸学 校,对怀孕妇女及其配偶传授有关怀孕、生产、婴儿 照料等方面的生理心理知识;社区开办的家长学校, 对社区所辖范围内不同年龄段的家长们进行关于家 庭矛盾化解、情绪调节、科学育儿、问题子女帮助和 矫正等方面的辅导。国外发达国家在家长学校方面 的推广先我国一步,积累了很多宝贵的办学经验和 教育理念。比如,美国家长学校的一个重要教育理 念是: "微笑是最好的语言, 即微笑教育, 通过对家

长的教育和指导,使家长认识到: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要用微笑来陪伴孩子;对孩子的任何要求都要保持耐心,不要在孩子想做什么时急于说'不'。"在家长学校"毕业"的家长,除了从老师那里获取教育孩子的新知外,也可相互借鉴,交流经验。做一个"爱的理智、教的及时、育的科学"的家长,才能够培养出理智面对困境、积极进取、慎重择友、充满自信的孩子,才可能在家庭内搞好预防孩子犯罪的工作。

#### 2 多元化的青少年活动中心

青少年活动中心作为我国中小学生校外活动的 主要场所和专门机构已有一段历史,经过不断的探 索和完善, 已逐渐显现其校外教育主阵地的社会功 能。但同时也要看到,大多数城市的青少年活动中 心数量有限,一般只面向在校中小学生开放,对于那 些失学儿童和青少年来说似乎是一块禁地。而且, 与其他孩子的不同待遇, 更加重了他们原有的自卑 感。与一般同龄群体想比的差距所带来的自卑,极 易引发他们的过度补偿心理,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因此,建议国家相关部门增加城市中免费青少年活 动中心的数量,放宽对进入者身份的限制。当然,建 造一个配套设施齐全的青少年活动中心需要一定的 先期投入资金和后期维护运行费用, 因此每座城市 中专门的青少年活动中心数量肯定会受到当地经济 文化水平的限制。然而我们可以转换一下思路,免 费的青少年活动中心不必是一个专门的场所,靠专 人来维护,一座城市中的大中小学校的操场和学生 活动室、大型社区的业主娱乐活动室以及当地一些 较大型公司、企业、机构的员工娱乐活动室等场所, 在闲置时段都可以用来充当青少年活动的场所,使 他们有更多的机会免费享受所在城市的资源,把更 多的多余精力花费在打球、下棋、唱歌、看书等有意 义的活动上。这样做可以使其更多地接触健康群 体,必将有效地减少其犯罪率。从另一个角度来看, 这种资源共享也是合理利用资源、节能减排的最有 效方式之一,可谓一举两得。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这项任务不但涉及社会的多个方面,也贯穿个体从出生到成年早期的整个过程,因此需要决策者以长远利益为重,协调多方面的关系,形成合力,方可圆满完成。

[Abstrac] Juven ile crime has been a very serious social problem in modern world and gang crime is its outstanding feature. So it is very inportant for the prevention and decrease of

juven jle crime and the social stability to analyze the origin and find the reason for juvenile gang crime. From the theory of Inferiority and Compensation of psychologist Alfred Adler a new point of view for the research of the reason for juvenile gang crime is developed. Meanwhile a sample survey of 67 juveniles committing gang crimes is conducted. From the combination of theoretical discussion and empirical research, three kinds of reasons for the inferiority and three kinds of expressive way for over compensation of juveniles committing gang crimes are summarized, and two pieces of innovative advice are put forward finally

K ey words gang crim e juvenile crim inal in fer prity compensation psychology

#### 参考文献

- [2] 金诚. 中美青少年团伙犯罪研讨会综述[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08(5): 59-61
- [3] Finn— Aage Esbensen, I. Thomas Win free and et al. Youth gangs and Definitional Issues. When is a gang a gang and why does it matter. J. Crine and Delinquency 2001(1): 105—130
- [4]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46-248
- [5] 吕翠凤. 自卑与内驱力——关于阿德勒自卑与补偿理论的评述[1]. 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3): 201-204
- [6] 左小妮. 挑战自卑——由阿德勒的个体心理学谈自卑感[J].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9(2). 134—136
- [7] 蒋锁等. 家庭因素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研究述评[J. 心理科学进展. 2006(3): 394-400
- [8] 阿德勒. 儿童的人格及其培养 [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 [9] 阿德勒. 自卑与超越[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6, 43— 62

(编辑:薛 剑; 责任编辑:李小敏)